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劉樺蔓

傅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晟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

二、原告前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價額為何？

若有相關事證並提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